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46號

原告 美河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戴心梅

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律師

沈巧元律師

蔡維哲律師

被告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怡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零肆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亦為同法第77條之10所明定。而區分所有權人使用大廈牆面，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，而前揭收益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常與所有權存續期間相同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0年期間使用系爭外牆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計算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牆面（下稱系爭牆面）上如起訴狀

01 附圖1所示之燈箱（下稱系爭燈箱）拆除，並將系爭燈箱所
02 懸掛之系爭牆面區域返還原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
03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對系爭牆面遭系爭燈箱占用部分所得
04 受之客觀利益，即以10年期間使用系爭牆面遭占用部分相當
05 於租金之利益定之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給付
06 系爭牆面遭占用部分已到期及將來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
07 當得利，則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原告雖主張本件
08 因尚未為系爭燈箱每月租金之鑑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
10 云云。然原告既於起訴狀主張被告使用系爭燈箱懸掛系爭牆
11 面區域之每月租金為5萬元，本件自無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
12 定之情形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00萬元
13 【計算式：5萬元/月×12月×10年＝600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
14 裁判費6萬0,4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5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
16 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24 書記官 楊婉渝